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

2010年9月24日(於~~2018~~2019年12月~~30~~21日修訂)

1. 引言

- 1.1 本指引旨在協助發行人了解在召開股東大會時須作出的披露及安排。
- 1.2 股東大會是一項重要的企業活動。股東、公司管理人員及董事藉此場合審核並決定公司重要事項。股東大會的種類包括：股東周年大會和股東特別大會。
- 1.3 本指引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的一部分。本指引亦沒有以任何方式修訂或更改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須履行的責任。發行人及其董事仍須自行判斷應就股東大會披露哪些資料。發行人及其董事有責任透過公告及通函披露資料及遵守《上市規則》。發行人如有疑問，請與上市部人員聯絡。
- 1.4 除《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於發行人的指引外，股東大會的組織及資料披露亦須受公司本身的組織章程及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及其他法例及規則所規限。

2. 一般原則

- 2.1 與股東的溝通：發行人董事會應負責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是藉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他全體會議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董事會亦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1 及 E.1.4 條
- 2.2 年度帳目：發行人須於會計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間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周年大會提交年度財務報表。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6 條／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
- 2.3 會議的地點及時間：股東大會應選擇在方便大多數股東能夠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發行人應考慮採用相關資訊科技（例如網上廣播、視像會議）來盡量提高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機會。發行人應清楚說明在遠方地點透過網上廣播參與股東大會的股東是否可以（及如何）投票。發行人不應在未給予股東充分事前通知情況下，更改舉行股東大會場地或時間。

上市部發出的「常問問題」系列 26
「股東大會」部份

2.4 颱風、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極端情況」)¹或黑色暴雨警告：股東大會有時可能會受惡劣天氣影響。在颱風或大雨季節舉行會議，發行人應在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通函內，提供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情況下的安排，例如設立電話熱線，並在預期會議會受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影響時，應注意到需要刊發有關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安排的公告。

2.5 應請求書召開的股東大會及股東權利：法律賦予持有若干股權份額的人士²（如以香港註冊的公司而言，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 5%的股東），有權請求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須在指定期限內召開會議（如香港註冊的公司，必須在受到該要求的日期後的 21 天內召開股東大會，而會議必須在召開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 28 天內舉行）。假如董事沒有履行其責任，請求人或佔該等請求人的總表決權過半數的人士可自行召開。公司須向因董事沒有召開會議而自行召開會議的請求人付還因召開會議而付出的任何合理費用。

此外，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公布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及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以下「股東權利」：

- 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b)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
- 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足夠的聯絡資料。

2.6 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股東大會是由公司的組織大綱及章程所規範。發行人必須在其網站及在交易所網站刊發其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同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發行人亦必須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年內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

2.7 公司與股東的電子通訊：在法例容許下，發行人應盡可能使用現代資訊科技，方便股東適時取閱股東大會資料，並促進股東與公司溝通。

2.8 表決結果對證券交易的影響：有些時候，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可能對在交易市場買賣的公司股份構成影響。在這種情況下，發行人應特別注意發布表決結果的時間（見 G.6.7）及安排，避免市場出現資訊發布不均的情況。

2.9 股東為殘疾人士：召開股東大會時或會涉及有關歧視殘疾人士的問題。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51D 條／
《GEM 上市規則》
第 17.50C 條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O 段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90 條／
《GEM 上市規則》
第 17.101 條／上市
部發出的「常問問
題」系列 26「廢除
組織章程大綱」部
份／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P 段

¹ 根據勞工處於 2019 年 6 月刊發的經修訂「颱風或暴雨警告下的工作守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可因應超強颱風後的情況（例如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或大規模停電等情形下）發出「極端情況」公布。在「極端情況」生效期間（即八號颱風警告取消後兩小時期間），政府會審視情況，並在兩小時期限屆滿前，再公布會否延長或取消「極端情況」。

² 不受香港公司條例規限的發行人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管轄區法例的類似規則。

若殘疾人士被排除在會議上的討論及/或無法接收會議上交流的資訊，可能會構成間接殘疾歧視³。為避免此情況，發行人可考慮讓有意與會者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特殊安排⁴以助其參加股東大會。發行人可請有關殘疾人士發出常設通知，及/或在該次大會的通告中問明其需要。特別安排包括為失聰人士提供手語解說、為視障人士提供特殊設備又或為使用輪椅人士提供無障礙通道。

3. 股東大會通告

3.1 發出股東大會通告：股東大會通告必須送交所有上市證券持有人(不論他們的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通告須以空郵寄送海外股東。就股東周年大會而言，發行人應在會議舉行前最少足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發行人應在會議前最少足 10 個營業日發送通知。有關通告須在交易所網站刊載。

《主板上市規則》第 2.07C, 13.71 及 13.76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6.17 及 17.46(1)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1.3 條／上市部發出的「常問問題」系列 26 「股東大會」部份

3.1A 向殘疾人士送達大會通告：若發行人知道或以其他方式獲悉收取大會通告的若干股東是殘疾人士，則發行人應按適用情況考慮採用其他通訊方式，包括電郵、盲文及數碼化文件（電子書）或音頻文件。

3.2 撰寫通告注意事項：發行人應以淺白語言撰寫通告，避免使用法律專用詞彙，又應採用能夠有助股東閱讀和理解的文件結構和格式。例如，採用適當行距和字距、縮排、標題和編號。

3.3 投票登記的記錄日期：為方便處理委任代表書，發行人可宣布一個記錄日期，用以決定哪些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發行人並應說明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時間，方便有意出席大會的股東能及時辦理有關手續及在投票登記的記錄日期列入股東名冊，從而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3.4 可換股證券：發行人如有已發行股本權證或其他可換股證券在聯交所上市，他們應提供該等可換股證券的名稱及證券代號，以及該等證券持有人如要出席和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而須行使換股權利的最後時限。

3.5 給予股東的資料：發行人須確定載於公告或通函內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就股東大會將考慮的任何事項，發行人應提供充分和清晰的解說，以協助股東作出決定。對於須要表決的議案，發行人應提供董事對股東應如何投票方能符合整體股東最大利益的建議。如發行人在通函發出後，才知悉涉及股東大會上所將考慮事項的重要資料，發行人須以補充通函或以刊登公告形式，在股東大會前不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70 及 13.73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6(2) 及 17.46B 條

³ 香港法例第 487 章《殘疾歧視條例》規定，任何提供貨品、服務或設施(不論是否為此而收取款項)的人，如歧視殘疾的另一人，即屬違法。

⁴ 然而，若殘疾人士提出的特殊需求會對發行人造成不合情理的困難（定義見《殘疾歧視條例》）或在有關情況下屬不合理，則按理發行人應不用承擔責任。

少於 10 個營業日，提供該等資料。發行人須將股東大會押後以確保符合上述的 10 個營業日之規定。

- 3.6 董事選舉的投票方法：如候選人數目超過董事會空缺席位，發行人應清楚交代投票方法及點算選票的方式。例如，以每名候選人的委任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在扣除反對票後獲最多贊成票的候選人，將填補空缺。假如董事選舉投票方法有別於市場慣例且需要特別安排配合，發行人應徵詢股份登記公司意見。

4. 委任投票制

- 4.1 委任代表投票：發行人應盡力鼓勵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代表委任的表格須就所有決議事項提供正反表決的選擇，並隨同會議通知送呈所有已登記的股東。發行人必須呈交會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以登載於交易所網站，並必須按上市規則要求，附上所有合適的標題。為方便投資者，發行人應在同日以先後緊隨方式在交易所網站登載會議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發行人應提供清晰指示以協助股東填寫代表委任表格，尤其是當有人在股東大會上按適當程序提出未有列入大會通知的臨時動議（例如程序動議）時，受委代表是否擁有絕對酌情決定如何投票又或放棄表決。

《主板上市規則》
第 13.38 及 2.07C(3)
條／《GEM 上市規則》
第 17.45 及
16.18(2)條

- 4.2 代表委任表格中的主要資料：代表委任表格應清楚說明，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就大會上任何事項代為發言及投票，並須在表格預留空位填寫委派代表的姓名。同時，代表委任表格應：

- a) 註明舉行股東大會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b) 註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地方及截止時間（以香港時間計）；
- c) 註明受委代表是否必須為公司股東；
- d) 向股東清楚說明如交回表格並無指示受委任代表如何就某項議案投票時，受委代表是否有權酌情決定如何投票；
- e) 當表格提供予股東「保留」或「棄權」投票選擇時，必須清楚交代計算通過議案所需的大多數是否包括該等「保留」或「棄權」票。

- 4.3 代表委任表格的設計：一張設計良好的代表委任表格，可確保代表投票能準確反映未能出席會議的股東的個人意願。發行人可參考附錄 2 的代表委任表格樣式。尤應注意以下事項：

- a) 指定表格：即使發行人在同日同地相繼舉行多個股東大會，發行人亦應就所召開的每個股東大會提供一份獨立的代表委任表格。
- b) 字體大小：內文和附註的字體大小應該以讓大多數公眾人士能夠容易閱讀，方為適宜。
- c) 代表投票涉及的股份數目：代表委任表格應容許股東清楚顯示受委代表可代為投票的股份數目（如股份數目少於該股東持有的總股

數)。

- d) 選擇框的大小：選擇框的大小應該足以讓股東填寫有關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 e) 符號：慣常情況下，股東只須在代表委任表格內的「贊成」、「反對」或「棄權」欄下加上簡單的別號「✓」以示投票決定。任何要求以不尋常符號，例如以「-」或者「(」顯示投票意向，只會增加廢票的風險。
 - f) 普通及特別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最好能標明每項議案是普通議案抑或特別議案。
 - g) 一致性：代表委任表格中、英文本的內容和格式必須相同。尤其是，在股東大會通知與代表委任表格內，以及該等文件的中英文本中，各項議案的排序與編號均須一致。
 - h) 議案的簡介：為求清晰，代表委任表格應避免只顯示「第一項議案」或「議案一」，並應簡單介紹每項議案內容，例如，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末期息方案。
- 4.4 多名投票代表：慣常情況下，應容許股東（尤其是替客戶持有股份的代理人公司）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如將受委代表計入法定人數時，發行人須考慮如何處理由同一股東所委任的多名受委代表。發行人亦須考慮到，當股東委任多名代表時，如何處理股東在一份或多份代表委任表格上漏填其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或所有填寫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股數的總和多過該名股東的持股數量。
- 4.5 股東出席會議時委任代表的處理：一般情況及在普通法的立場而言，當股東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並參與投票，原先代表委任的安排便會失效。
- 4.6 代表委任表格的更改：若代表委任表格由於錯字、失誤、決議案增減或改變、或其他原因而可能混淆股東或妨礙其行使投票權利，發行人應作出更正聲明，並分發全新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舊代表委任表格。發行人亦應向股東說明新、舊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以及如何處理已收到的任何舊代表委任表格。發行人應確保在截止時間前有充足時間寄發、及讓股東填寫與遞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

5. 決議案

- 5.1 決議案的分拆：在股東大會上，發行人應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除非有關決議案之間相互依存及關連，合起來方成一項重大建議，否則發行人應避免「捆扎」決議案。若要「捆扎」決議案，發行人應在會議通告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
- 5.2 普通或特別決議案：慣常情況下，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的每一項決議案應註明是普通抑或特別決議案。如屬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通知應提供有關議案的精確原文，而非單純提供議案希望達致的目的。
- 5.3 有關董事的決議案：為協助股東作出有根據的決定，如有任何人士獲提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E.1.1條

《主板上市規則》

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發行人須於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見《主板上市規則》第 13.51(2)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條的註）。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 9 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就非執行董事的重選，發行人最好能有有關人士的表現和對職務的承擔提供資料，包括該名人士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職務所承擔的時間。

第 13.51(2) 及 13.74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50(2) 及 17.46A 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4.3 條

- 5.4 有關核數師的決議案：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發行人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寄予股東。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88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100 條

若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發行人應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C.3.5 條

6. 會議

- 6.1 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無論是親身還是透過其受委代表）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發行人應確保股東或其受委代表熟悉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股東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上向股東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詳細程序，並回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任何提問。發行人在召開權證持有人或債券持有人大會時，亦應採取相同原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9(4)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7(4)條／《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E.2.1 條

- 6.2 出席人士：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合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周年大會上回答提問。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如有）的主席亦應出席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A.6.7 條及 E.1.2 條

發行人的管理層應確保外聘核數師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回答有關審計工作，編制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同時，其他曾就決議案重要事項給予意見的顧問，亦應被安排出席股東大會回答可能提問。

- 6.3 **利益衝突**：如發行人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如屬關連交易，其聯繫人），均須就是否通過該項交易的決議上放棄表決權⁵。
- 《主板上市規則》第 2.15 及 14.33 條／《GEM 上市規則》第 2.26 及 19.33 條
- 6.4 **放棄表決權**：根據規定須在批准某些交易（載於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0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的股東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權利的人士，可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該項決議，但是必須事先在相關上市文件或致股東通函內表明該等投票意向。此等人士可改變其放棄表決的權利或其表決反對的意願。若發行人在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得悉此等轉變，發行人必須立即向股東寄發通函或刊發公告，將有關轉變及（如知悉）轉變的理由通知股東。但若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距離原定的股東大會不足 10 個營業日，大會主席必須在考慮有關決議前將會議押後。若發行人的組織章程文件不許可，則以決議方式將會議押後。而復會日期須是通函寄發或公告刊發的日期起計的至少 10 個營業日後。再者，發行人須有適當程序以記錄任何必須放棄表決權或曾在上市文件、通函或公告中表明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此而行。
-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0 及 13.42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及 17.47C 條
- 6.5 **點票監察員**：發行人須委任核數師、股份過戶處或有資格擔任核數師的外部會計師在股東大會上作為點票的監察員，並於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說明監察員的身份。
-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9(5)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條
- 6.6 **會議押後**：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後，發行人如沒有適當理由不應把會議取消或延期。如須以決議案方式（見 G.3.5 及 G.6.4）把會議押後，所有股東（無論是親身還是透過其受委代表）皆可就該項決議案進行表決。原須就任何決議放棄表決權的股東，則須表決贊成將會議押後的決議。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第 622H 章），若會議延期 30 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延期會議的通知，如同須發出原本會議的通知一樣¹。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的原來會議所未完成的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當會議押後後，發行人必須於會後，立刻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和市場。
-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1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7B 條
- 6.7 **表決結果**：發行人須於會議後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以較早者為準）之前至少 30 分鐘刊登公告，公布會上投票表決的結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須包括：
- 《主板上市規則》第 13.39(5)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7(5)條
- a)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 b)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0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c) 《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⁵ 本文件已作輕微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後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第 2.15 條／《GEM 上市規則》第 2.26 條。

有關股東大會的指引

- d) 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 e) 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及
- f) 任何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6.8 會議記錄：為增加透明度，發行人必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發行人應妥善記錄大會上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所提重點和查詢，以及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有關回應。若股東提出要求，應向其提供記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I(c)段

此外，交易所亦鼓勵發行人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包括會議時間及地點、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以及有關表決的詳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 R 段

* * *

附錄 1: 有關股東大會披露及安排的核對清單

發行人應逐一核對以下清單，確保其中所有問題的答案均為肯定或適當。

事宜	已核對
<p>1. <u>會議的地點及時間 (G2.3)</u>: 有關股東大會的地點，</p> <p>1.1. 你是否選擇在方便大多數股東能夠出席的地點和時間舉行?</p> <p>1.2. 你是否已考慮過採用相關資訊科技（例如網上廣播、視像會議）來盡量提升股東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機會?</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2. <u>颱風、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 (G2.4)</u>（如適用）：你是否已在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通函內，提供在颱風、<u>極端情況</u>或黑色暴雨情況下的安排?</p>	<p><input type="checkbox"/></p>
<p>3. <u>股東權利 (G2.5)</u>:</p> <p>3.1. 你是否已在網站公布股東提名候選董事的程序?</p> <p>3.2. 你是否已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以下「股東權利」：</p> <p>a) 股東如何可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p> <p>b) 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並提供足夠的聯絡資料以便有關查詢可獲恰當處理；及</p> <p>c) 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以及足夠的聯絡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4. <u>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 (G2.6)</u>:</p> <p>4.1. 你是否在網站及在交易所網站上刊發公司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或等同公司章程文件的最新綜合版本?</p> <p>4.2. 你是否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年內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任何重大變動?</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5. <u>公司與股東的電子通訊 (G2.7)</u>: 你是否已考慮過利用現代資訊科技，方便股東適時取閱股東大會資料並促進股東與公司之間的溝通?</p>	<p><input type="checkbox"/></p>
<p>6. <u>表決結果對證券交易的影響 (G2.8)</u>（如適用）：你是否已確保在發布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時，不會對交易市場構成資訊發布不均的情況?</p> <p>6A. <u>股東為殘疾人士 (G2.9)</u>（如適用）：你可有考慮讓有意與會者預先表明會否因其殘疾而需要任何特殊安排以便參加股東大會？</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7. <u>股東大會通告 (G3.1-G3.2)</u>: 有關股東大會的通告，</p> <p>7.1. 你是否已送交予所有上市證券持有人，不論其註冊地址是否在香港?</p> <p>7.2. 你是否以空郵寄送通告予海外地址的股東?</p> <p>7.3. 你是否已遵守最短的發送通知時間（即發行人應在股東周年會議舉行前最少 20 個營業日向股東發送通知。若為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在會議前最少 10 個營業日發送通知）?</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事宜	已核對
<p>14. <u>代表委任表格的設計 (G4.3)</u>:</p> <p>14.1. 你是否已就每個股東大會提供一份指定的代表委任表格?</p> <p>14.2. 字體大小是否已能讓大多數公眾人士閱讀?</p> <p>14.3. 代表委任表格是否容許股東清楚指示，其受委代表可代為投票的股份數目（如該數目少於該股東持有的總股數）?</p> <p>14.4. 選擇框的大小是否已足以讓股東填寫有關投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p> <p>14.5. 你是否已指定股東採用通用的符號以顯示其投票決定?</p> <p>14.6. 你是否已標明每項議案是普通議案抑或特別議案?</p> <p>14.7. 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本的內容和格式（尤其是排序與編號）是否相同?與股東大會通知是否一致?</p> <p>14.8. 表格是否已簡單介紹每項議案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15. <u>多名投票代表 (G4.4)</u>（如適用）： 你是否已考慮容許股東（尤其是替客戶持有股份的代理人公司）委任多名代表出席同一會議?</p> <p>15.1. 你是否已考慮在計算法定人數時如何處理由同一股東所委任的多名受委代表?</p> <p>15.2. 你是否已考慮當同一股東委任多名代表時，如何處理以下情況：</p> <p>a) 一份或多份代表委任表格未有填上該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數?</p> <p>b) 填寫在代表委任表格上股數的總和多過該名股東的持股數量?</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16. <u>代表委任表格的更改 (G4.6)</u>（如適用）： 如已寄出的代表委任表格可能誤導股東，</p> <p>16.1. 你是否已作出更正聲明並分發全新代表委任表格以代替舊表格?</p> <p>16.2. 你是否已向股東說明新、舊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p> <p>16.3. 你是否已確保在截止時間前有充足時間寄發、及讓股東填寫與遞交新的代表委任表格?</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17. <u>決議案 (G5.1)</u>:</p> <p>17.1. 你是否已就每項實際獨立的事宜個別提出決議案?</p> <p>17.2. 若事項互相依賴且有關連而形成單一方案，你是否已在會議通告向股東解釋原因及當中涉及的重大影響?</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18. <u>決議案說明 (G5.2)</u>:</p> <p>18.1. 你是否已在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註明每一項決議案是普通抑或特別決議案?</p> <p>18.2. 如屬特別決議案，你是否已在股東大會通知提供有關議案的精確原文?</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事宜	已核對
<p>19. <u>有關董事的決議案 (G5.3):</u></p> <p>19.1. 你是否已在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披露有關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的有關資料?</p> <p>19.2. 你是否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續任在任已過 9 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p> <p>19.3. 就非執行董事的重選，你是否已就有關人士的表現和出席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以及其他職務所承擔的時間提供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20. <u>有關核數師的決議案 (G5.4) (如適用) :</u></p> <p>20.1. 如建議罷免核數師，你是否已將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至少 10 個營業日寄予股東?</p> <p>20.2. 若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意見，你是否已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審核委員會闡述其建議的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的原因?</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21. <u>以投票方式表決 (G6.1):</u> 你是否已安排在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表決?</p>	<p><input type="checkbox"/></p>
<p>22. <u>出席人士 (G6.2):</u> 你是否已確保下列人士出席股東大會?</p> <p>22.1. 董事會主席</p> <p>22.2. 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主席 (如適用)，或在該等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另一名委員或其適當委任的代表</p> <p>22.3. 董事會轄下獨立委員會的主席 (如有) (任何批准關連交易或其他須經獨立股東批准交易的股東大會)</p> <p>22.4. 非執行董事</p> <p>22.5. 外聘核數師</p> <p>22.6. 其他曾就決議案重要事項給予意見的顧問 (如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input type="checkbox"/></p>
<p>23. <u>利益衝突 (G6.3) (如適用) :</u> 如某項交易須經股東批准，則在有關股東大會上，你是否已確保任何在該項交易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士，就該決議放棄表決權?</p>	<p><input type="checkbox"/></p>
<p>24. <u>放棄表決權 (G6.4):</u> 你是否已確保有適當程序以記錄任何必須放棄表決權或曾表明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此而行? (如適用)</p>	<p><input type="checkbox"/></p>
<p>25. <u>點票監察員 (G6.5):</u> 你是否已為股東大會委任了點票監察員，並安排在投票表決結果公告中說明監察員的身份?</p>	<p><input type="checkbox"/></p>
<p>26. <u>表決結果 (G6.7):</u></p> <p>26.1. 你是否已安排於會議後首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交易 (以較早者為準) 之前至少 30 分鐘刊登投票表決結果?</p> <p>26.2. 你是否已提供以下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p>

事宜	已核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 b) 持有人有權出席大會但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c) 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總數； d) 實際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e) 實際表決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f) 任何曾在通函中表示打算表決反對有關決議案或放棄表決的人士，在股東大會上是否確實按而行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p>27. <u>會議記錄 (G6.8)</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7.1. 你是否已於《企業管治報告》內具名列載每名董事於股東大會的出席率? 27.2. 你是否已安排妥善記錄大會上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所提重點和查詢以及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有關回應，並將應股東要求提供記錄? 27.3. 你是否已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上一次股東會議的詳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附錄 2: 代表委任表格式樣

[公司名稱及商標]

(證券代號: [證券代號])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 ¹	
------------------------------	--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公司名稱]登記股東, 茲委任³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如其未克出席, 則委任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出席於[大會日期及時間]在[舉行大會的地點]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並代表本人/吾等按照下列適當空格內「✓」號所指示就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 則受委代表可自行決定投贊成票或反對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截至[日期]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報告	1.		
2. 審議及批准截至[日期]止年度之末期派息	2.		
3. 委任董事			
a) 委任[首名候選人的姓名]為董事	3a.		
b) 委任[次名候選人的姓名]為董事	3b.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5. 審議及批准再續委聘核數師	5.		
6. 審議及批准股份轉讓協議及授權任何一位董事就此作出一切有關行動	6.		
特別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7. 審議及批准組織章程的修訂	7.		

日期: _____

簽署⁵: _____

附註:

¹ 若不填入股數, 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²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須與股東名冊相同)。

³ 請填上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若不填上任何名字, 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但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標注簽署作實。

⁴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 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 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沒有作出任何指示, 受委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或棄權。閣下之代表亦可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於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決定如何投票或棄權。

⁵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若股東為公司, 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公司法團印章, 或經由其法律代表、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

⁶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過核實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數目)小時前, 送達(收件人的名稱及地址), 方為有效。